#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 壁挂空调 | 1.5P | 50 |  |
| 柜式空调 | 3P | 20 |  |
| 2 |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一学 | 壁挂空调 | 1.5P | 45 |  |
| 柜式空调 | 3P | 20 |  |
| 3 | 昆明路公租房小学（暂定名） | 壁挂空调 | 1.5P | 40 |  |
| 柜式空调 | 3P | 25 |  |
| 4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八小学 | 壁挂空调 | 1.5P | 12 |  |
| 5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 | 壁挂空调 | 1.5P | 6 |  |
| 6 |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 柜式空调 | 2P | 14 |  |
| 7 | 西安市未央区阿房路一校 | 壁挂空调 | 1.5P | 42 |  |
| 合计 | 274 |  |

##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本项目包含空调设备采购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管道、打孔、必要空开安装、调试、培训资料整理等工程施工全部内容。要求各投标人结合学校现场实际情况对教室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及安装，确保安装科学合理，注意其空调安装位置，必须保证建筑外立面美观整洁，下水管按照规范设计和处理，防止冷凝水乱排情况影响学校外立面。具体采购需求和要求如下：

**空调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1.5P变频壁挂式空调**（核心产品）** | 1.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2.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1级；3.制冷量（W): ≥35004.制热量（W): ≥50005.制冷功率（W):≤8106.制热功率（W):≤12507.电辅加热：1100W8.循环风量(m³/h): ≥700 9.噪音（dB(A)）：室内机:≤41 室外机:≤51 10.电源(V): 220V11.安装要求：带支架和铜管（含增加部分），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 |
| 2 | 2P变频立柜式空调机 | 1.空调类型：柜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2.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1级；3.制冷量（W)：≥5200 4.制热量（W)：≥7250 5.制冷功率（W)：≤1270 6.制热功率（W)：≤19507.电辅加热：2100W8.循环风量(m³/h)：≥1210 9.噪音（dB(A)）：室内机:≤ 41 室外机:≤5410.电源(V)：22011.安装要求：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必要时增加底座，底座应当稳定、美观，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 |
| 3 | 3P变频立柜式空调机 | 1.空调类型：柜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2.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1级；3.制冷量（W)：≥73004.制热量（W)：≥99505.制冷功率（W)：≤1950 6.制热功率（W)：≤2950 7.电辅加热：2500W8.循环风量(m³/h)：≥1400 9.噪音（dB(A)）：室内机:≤ 47 室外机:≤56 10.电源(V)：220 11.安装要求：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必要时增加底座，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本采购内容及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辅助材料（比如空开、线缆等）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辅材（诸如：铜管及加长，漏电保护器，部分空调插座的迁移所需的电线、插座、空开，支架，吊架，膨胀螺丝，底座等）、墙体水钻开孔、拆装玻璃及窗户、吊装、墙面复原、运输及人工等一切安装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付费和计算。请各供应商注意市场价格变化及需要供货、服务的内容等，确保全部空调设备保证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并确保能正常投入使用。

2.所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由供应商负责在用户安装地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4.所有设备应有合理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损坏，均在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5.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部颁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6.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设备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8.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9.技术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要求

①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产地。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技术证明资料（包含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说明），**上述材料体现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此类资料是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③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ISO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④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安装施工要求

（1）布线应根据项目地点与教室及办公室的实际状况进行整体布局、设计、施工。所有电源线等必须入槽，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要注意防水、防漏电，经常过人处需在上面铺绝缘胶垫。电源线与电源插板的连接处、稳压电源的出入线连接处、空气开关的连接处要连接紧固，以免出现线路发热、接触不良等故障，机房内电源线必须可靠接地。

（2）网线应与电源线相隔至少5厘米以上，相互间原则上不应穿越，以防止引起电磁干扰。布线时要对每条线缆进行标号，各种线缆要分门别类捆扎好。消防要求：专业教室内布线不应妨碍两个消防通道(前门，后门)。施工时必须注意用电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学校师生的安全。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的整洁。

（3）供应商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为所供货的学校提供完善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摆放图、空调点位图等。

11.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学校提出的问题等）进行维护和维修。

1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考察。

13.沣东九小空调机室外铜管需要加装PVC管套，保持学校外立面整洁、美观。

14.项目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本项目涉及的学校名称个别为暂定名，或学校名称简称，后续学校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按照相关部门最终确定的学校名称为准，不影响本次的采购内容。

**1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5P空调挂机。**

16.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厂商质保长于3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17.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12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18.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项目学校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项目学校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项目学校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学校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项目正式验收

经项目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要向项目学校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5-1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5-2 装箱清单；

5-3 产品合格证；

5-4 安装使用说明书；

5-5 安装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6）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